

连云港鑫诺新型耐热材料有限公司
药用辅料项目（二期磷酸氢钙生产装置）
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连云港鑫诺新型耐热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江苏南京博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八月

建设单位：连云港鑫诺新型耐热材料有限公司（盖章）

法人代表：胡林（签字）

项目负责人：谭晖

编制单位：江苏南京博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人代表：丁明花（签字）

编制人：范秀秀

审 核：王俊

建设单位：

连云港鑫诺新型耐热材料有限公司
(盖章)

传真：/

电话：13675290972

邮编：222000

地址：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大浦
工业区临洪大道 28 号

编制单位：

江苏南京博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传真：/

电话：18261330950

邮编：211100

地址：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秣周
东路 12 号 R403

目 录

1 前言	1
2 验收依据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
3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4
3.1 工程基本情况	4
3.2 生产工艺	7
3.3 水源及水平衡	10
3.4 环评结论与批复	10
3.5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1
3.6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13
3.7 项目建设情况变动分析	15
4 污染物的排放及防治措施	17
4.1 废气污排放及防治措施	17
4.2 废水污排放及防治措施	17
4.3 噪声及其防治措施	17
4.4 固体废弃物及其处理情况	17
4.5 其他	18
5 验收评价标准	19
5.1 废气排放标准	19
5.2 废水排放标准	19
5.3 厂界噪声评价标准	19
6 验收监测内容	21
6.1 废气监测内容	21
6.2 噪声监测内容	21
6.3 噪声监测内容	21

7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3
7.1 工况要求	23
7.2 监测点位	23
7.3 人员资质	23
7.4 废气监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3
7.5 噪声监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3
7.6 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23
8 验收监测结果与评价	25
8.1 监测期间工况	25
8.2 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25
8.3 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26
8.4 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26
8.5 固废监测结果与评价	27
8.6 总量核算	28
9 运营期环境监测计划	29
10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30
10.1 验收监测结论	30
10.2 建议	30
附图、相关文件附件	34

1 前言

连云港鑫诺新型耐热材料有限公司，位于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大浦工业区临洪大道 28 号，成立于 2007 年 8 月 23 日，主要从事药用辅助级枸橼酸钾、枸橼酸钠、无水磷酸氢钙、无水醋酸钠、双乙酸钠、磷酸二氢钾、磷酸二氢钠的生产活动。

一期工程已建成枸橼酸钾 4000 吨、枸橼酸钠 3000 吨、无水醋酸钠 5000 吨、双乙酸钠 5000 吨生产线，并于 2023 年 6 月 4 日，通过自主验收。

药物辅料方面用量大，用途广泛，市场需求量逐年递增，随着科学技术和经济的发展，其应用范围和用量都在不断增加，为抓住发展机遇，连云港鑫诺新型耐热材料有限公司计划投资 3000 万元建设年产无水磷酸氢钙 3000t 生产线（二期磷酸氢钙生产装置）。

企业严格落实环保“三同时”措施、确保各项环保措施稳定正常运行、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的情况下，经分析，各项废气、废水污染因子、固废对环境影响较小，均能够达标排放。本项目于 2020 年 05 月开工建设，2026 年 4 月竣工。目前本项目各类环保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步建成并投入运行，具备竣工验收监测条件。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文件的要求，江苏南京博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6 月对本项目所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弃物等污染源排放现状和各类环保治理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进行了现场勘查，并在检查、收集和查阅有关资料的基础上，编制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江苏弘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0 日~2026 年 6 月 11 日、2026 年 7 月 3 日~2026 年 7 月 4 日对公司进行了“三同时”验收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及相关环境问题现场检查情况，编制了本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起施行）；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施行）；
-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104 号），2021 年 12 月 24 日；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 （2）《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4）《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环发〔2000〕38 号）；
- （5）《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环办环评函〔2017〕1235 号）；
- （6）《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
- （7）《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
- （8）《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 号）；
- （9）《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10）《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环保部公告〔2018〕9号）。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连云港鑫诺新型耐热材料有限公司药用辅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2017年9月）；

（2）《关于“连云港鑫诺新型耐热材料有限公司药用辅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审批号：连开环复〔2017〕40号，2017年9月25日）；

（3）《磷酸氢钙生产线废气处理装置项目》（：20263207000100000107，2026年5月18日）；

（4）连云港鑫诺新型耐热材料有限公司提供的其它材料。

3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1 工程基本情况

连云港鑫诺新型耐热材料有限公司，位于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大浦工业区临洪大道 28 号，成立于 2007 年 8 月 23 日，主要从事药用辅助级枸橼酸钾、枸橼酸钠、无水磷酸氢钙、无水醋酸钠、双乙酸钠、磷酸二氢钾、磷酸二氢钠的生产活动。

药物辅料方面用量大，用途广泛，市场需求量逐年递增，随着科学技术和经济的发展，其应用范围和用量都在不断增加，为抓住发展机遇，连云港鑫诺新型耐热材料有限公司计划投资 3000 万元建设年产无水磷酸氢钙 3000t 项目。

连云港鑫诺新型耐热材料有限公司平面布置见附图 2。

工程建设情况见表 3-1；本项目工程一览表 3-2；本项目生产规模见表 3-3；饲料消耗情况见表 3-4；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见表 3-5。

表 3-1 工程建设情况表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1	立项	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 2016 年 10 月 14 日准予备案，备案证号：连经发投资发（2016）180 号
2	环评	2017 年 9 月由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完成环评
3	环评批复	2017 年 9 月 25 日由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予以审批（审批号：连开环复（2017）40 号）
4	本期验收规模	无水磷酸氢钙 3000t/a
6	项目破土动工及竣工时间	2020 年开工建设，2026 年 4 月建成试运行。
7	工程实际建设情况	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治理设施已投入试运行。

表 3-2 本项目工程一览表

类别	工程内容	设计能力	备注	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枸橼酸盐生产线	7000t/a	2个生产车间，框架结构，按GMP要求建设	一期已验收
	无水磷酸氢钙盐生产线	3000t/a		3000t/a，本期验收（与环评一致）
	磷酸二氢盐生产线	10000t/a		建设中
	醋酸盐生产线	10000t/a		一期已验收
辅助工程	办公楼	1590m ²	四层	一期已验收
	综合楼	919.08m ²	二层	一期已验收

连云港鑫诺新型耐热材料有限公司药用辅料项目（二期磷酸氢钙生产装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1#传达室	48m ²	一层	一期已验收	
	2#传达室	48m ²	一层	一期已验收	
储运工程	仓库	1443.2m ²	框架结构，一层	一期已验收	
	1#厂房（成品库）	3137.8m ²	砖混结构，一层	一期已验收	
	罐区	1266.5m ²	地上储罐6个	一期已验收	
	导热油炉房	71.25m ²	砖混结构，一层	已验收	
	一般固废库	10m ²	租用树人科创公司（共用）	一期已验收	
	危废库	10m ²	租用树人科创公司（独用）	一期已验收	
	运输	3万t/a	汽运，委托外运	一期已验收	
公用工程	给水	10m ³ /h	园区供水管网集中供水	一期已验收	
	排水	50m ³ /d	清污分流，雨水进入园区雨水管网； 废水预处理排入区域污水厂恒隆水务大浦工业区污水处理厂	一期已验收	
	供汽、供热	2.5t/h	连云港晨兴环保产业有限公司供热管网	一期已验收	
	供电	1385.7kW	由园区供电线路提供，依托现有配电室	一期已验收	
	绿化	2400m ²	绿化率达10%	一期已验收	
	消防水池	100m ³	占地面积100m ²	一期已验收	
	空压	15Nm ³ /min	—	一期已验收	
	事故池	150m ³	—	一期已验收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枸橼酸盐生产线干燥工序粉尘处理装置	4000m ³ /h	枸橼酸钾、枸橼酸钠盐干燥工段粉尘各设置1套旋风除尘器及水膜除尘器，上述两种产品废气经各自处理装置处理后由1个15m排气筒排放
无水磷酸氢钙生产线干燥、入粉仓、包装工段粉尘处理装置			4000m ³ /h	产品各工序产生的含粉尘废气经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水膜除尘器处理经1个15m高排气筒排放	本期验收（与环评一致）
无水醋酸钠、双乙酸钠生产线醋酸以及包装粉尘处理装置			1000m ³ /h	上述两种产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醋酸废气（包括储罐废气）、包装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碱液吸收装置处理后由1个15m高排气筒排放	一期已验收
磷酸二氢盐生产线工段粉尘处理装置			4000m ³ /h	磷酸二氢钠盐、磷酸二氢钾盐干燥工段粉尘各设置1套旋风除尘器及水膜除尘器，上述两种产品废气经各自处理装置处理后由1个15m排气筒排放	建设中
无组织废气		-	加强管理、合理通风	本期验收（与环评一致）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装置	60m ³ /d	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区域污水厂恒隆水务大浦工业区污水处理厂	本期验收（与环评一致）
		絮凝沉淀池	3000m ³ /a	设备清洗废水经过沉淀池处理，初期	本期验收（与环评一

			雨水经过化学除磷处理后，排入污水处理厂	致)
	固废处置	—	分类收集，合理处置，	本期验收（与环评一致）
	噪声防治	—	各种隔声、降噪、减震措施	本期验收（与环评一致）

表 3.2.5-1 本项目主要建、构筑物一览表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层数	占地面 (m2)	建筑面 (m2)	建设情况	备注
1	办公楼	4	518.4	1590	与环评一致	/
2	综合楼	2	448.03	919.08	与环评一致	/
3	1#厂房（成品库）	1	3137.8	3137.8	与环评一致	/
4	2#厂房	3	1322.3	3994.1	与环评一致	/
5	3#厂房	4/3/1	1308.73	2682.42	与环评一致	本项目产品涉及车间，车间已在药用辅料生产项目报告中进行了变更
6	仓库	1	1443.2	1443.2	与环评一致	/
7	1#传达室	1	48	48	与环评一致	/
8	2#传达室	1	48	48	与环评一致	/
9	罐区	1	1266.5	1266.5	与环评一致	/
10	导热油炉房	1	71.25	71.25	与环评一致	/
11	一般固废库	1	10	10	与环评一致	租用树人科创公司（共用）
12	危废库	1	10	10	与环评一致	租用树人科创公司（独用）

表 3.2.2-1 本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吨/年)	年运行时数 (h)	实际建设
1	枸橼酸盐生产线	枸橼酸钾	4000	1440	一期已验收
		枸橼酸钠	3000		
2	无水磷酸氢钙生产线	无水磷酸氢钙	3000	3600	本期验收，与环评一致
3	磷酸二氢盐生产线	磷酸二氢钾	5000	3600	建设中
		磷酸二氢钠	5000		
4	醋酸盐生产线	醋酸钠	5000	3600	一期已验收
		双乙酸钠	5000		

表 3.4-1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类别	名称	重要组份、规格、指标	单耗 (t/t产品)	设计消耗量 (t/a)	设计消耗量 (t/d)	实际消耗量 (t/a)	形态	来源及运输
----	------	----	----	------------	------------	-------------	-------------	-------------	----	-------

1	无水磷酸氢钙 3000t/a	原料	磷酸	85%	0.85	2543	8.4767	8.4767	液态	外购食品级， 汽车运输
			碳酸钙	98%	0.74	2206	7.3533	7.3533	固态	外购食品级， 汽车运输

罐区周围设有防火墙。罐区储罐设置情况见表3.2.4-3。

表3.2.4-3 原料罐区储罐设置情况明细表

序号	储罐型号大小	材质	数量（只）	实际建设	贮存物料名称	备注
原料罐区	450立方	316L	2	一期已验收	85%磷酸	已在药用辅料生产项目报告表中进行了变更
	200立方	316L	4	与环评一致	99.5%冰醋酸	
	450立方	304	2	与环评一致	32%氢氧化钠	
	450立方	304	2	与环评一致		

表3-5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工程名称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实际建设	备注
枸橼酸盐生产线	反应釜	10M ³	套	1	一期已验收	
	连续蒸发结晶器	3T/H	套	1		
	离心机	1250型	台	1		
	烘干线	650×7500	套	1		含水吸收
	包装线		套	1		
无水磷酸氢钙盐生产线	配浆釜	10M ³	套	1	与环评一致	
	反应釜	10M ³	套	2		
	烘干线	50KG/H	套	1		含布袋除尘
	包装线		套	1		
磷酸二氢盐生产线	反应釜	10M ³	套	1	暂未建设完成	
	连续蒸发结晶器		套	1		
	离心机	1250型	台	1		
	烘干线		套	1		含水吸收
	包装线		套	1		
醋酸盐生产线	反应釜	10M ³	套	2	一期已验收	
	干燥		套	1		含冷却及碱吸收
	包装线		套	1		
公用工程	循环水处理系统	200M ³ /H	套	1	一期已验收	
	空调冷却系统		套	1		
	备用电源	5kW	套	1		
	污水处理		套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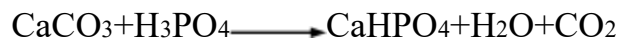
3.2 生产工艺

1、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采用食品级磷酸和食品级碳酸钙进行中和反应，再离心分离，干燥而制得无水磷酸氢钙。

（1）配浆：在配浆釜里加入一定量的母液，然后将袋装食品级碳酸钙缓慢加入到反应釜中，调成一定浓度的浆液，此工段产生极少量无组织粉尘。

（2）反应：将配制好的浆液打入反应釜，缓慢加入一定浓度的食品级磷酸，控制反应温度，通过pH值来控制反应终点，反应结束后保温熟化一定时间。发生如下反应：



该反应为酸碱中和反应，反应转化率约100%。通过pH值来控制反应终点。

（3）离心分离：将上述物料泵入离心机中进行固液分离，母液回中和反应。

（4）气流干燥：产品被热气流夹带，由螺旋输送机送入气流干燥器内进行干燥。干燥后的物料进入旋风除尘器收集，收集的粉料进入料仓。未收集的粉料随热气流进入布袋除尘器除尘后排放。

（5）包装入库：自动称量后装袋，通过输送机和金属检测仪后码垛，放入待检区入库。

无水磷酸氢钙的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3.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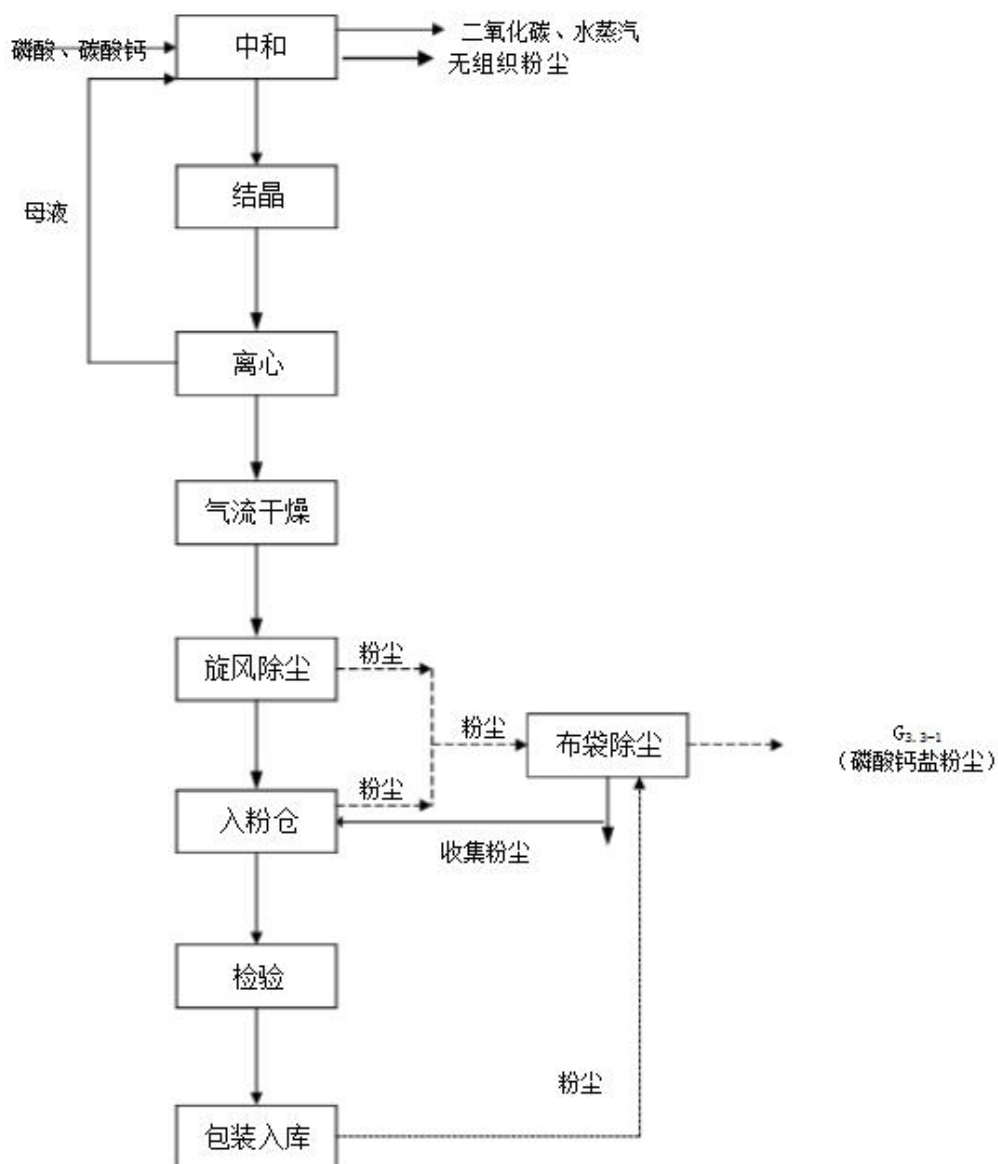


图 3.3-3 无水磷酸氢钙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2、主要产污环节：

- （1）废气：中和过程排出的二氧化碳、水蒸汽，气流干燥以及包装入库过程中产生的含粉尘废气G_{3.3-1}；钙盐投料工段产生少量无组织粉尘G_u。
- （2）废水：无工艺废水产生，只产生冷凝水和设备冲洗水；
- （3）固废：除尘过程中收集的粉尘作为产品，无固废产生。

3.3 水源及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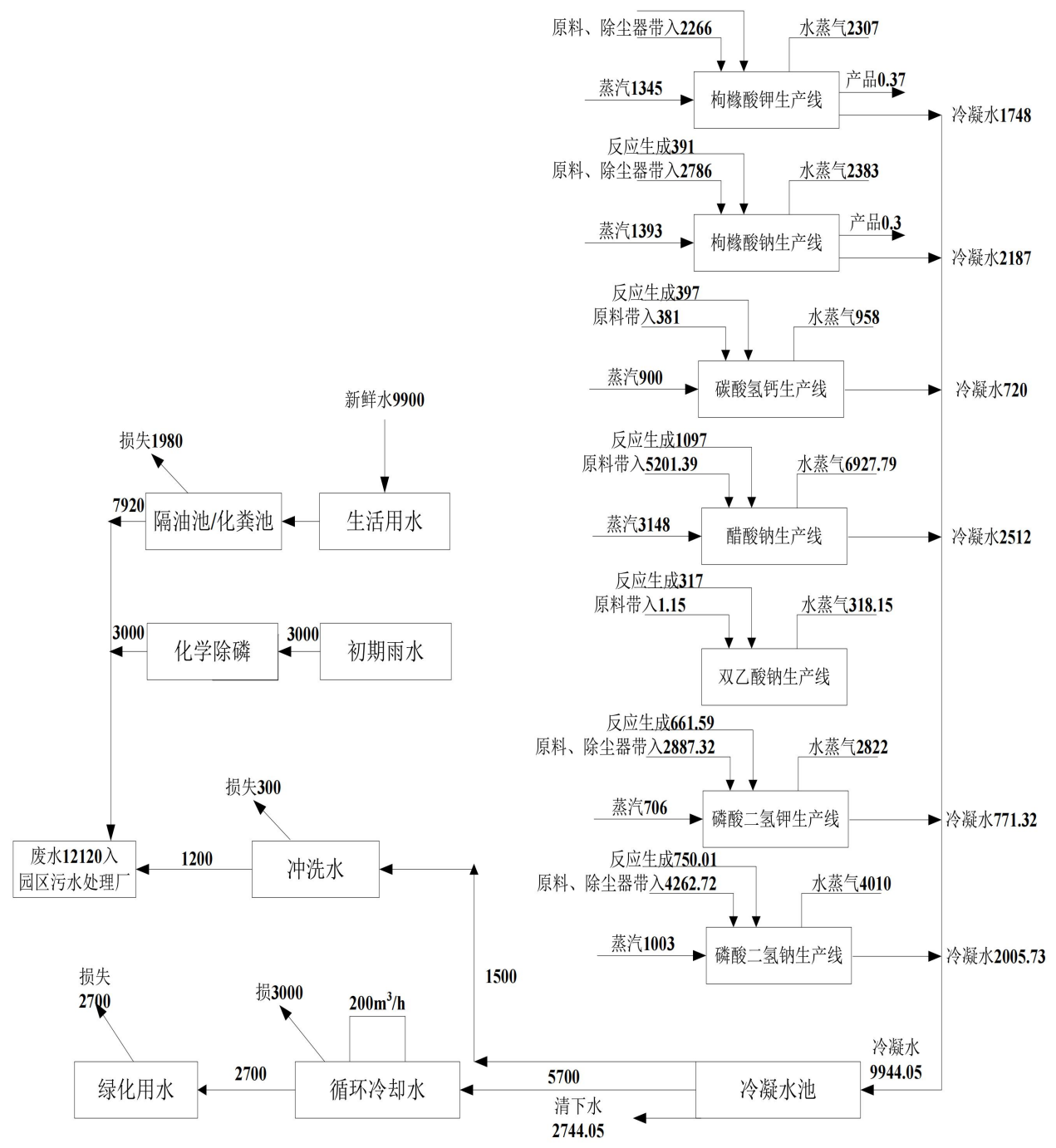


图 3.3-1 本项目用水平衡图 (m³/a)

3.4 环评结论与批复

3.4.1 环评结论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选址符合相关规划要求，生产过程中采用了

较为清洁的生产工艺，所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技术经济可行，能保证各种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总量能在大浦工业园区范围内平衡，且排放的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该项目已得到公众的了解和支持。在采取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的情况下，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可接受水平，因此，该项目运行后，在落实本环评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从环保角度论证，该项目在大浦工业园区建设是可行的。

3.4.2 环评要求及建议

(1) 建设单位应认真贯彻执行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文件的精神，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严格执行“三同时”。

(2) 本项目的建设应重视引进和建立先进的环保管理模式，完善管理机制，强化企业职工自身的环保意识。配备必要的环境管理专职人员，落实、检查环保设施的运行状况，配合当地环保部门做好本厂的环境管理、验收、监督和检查工作。

(3) 为了更加有效地处理有害废物，防止产生二次污染物，公司必须按照固废处理的有关要求和条款进行处理，并尽快落实固体废物处置方案。

(4) 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发生各种事故、制定好各种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增强事故防范意识，加强防治措施的运行管理，定期对设备设施进行保养检修，消除事故隐患。

(5) 在实际施工时进一步合理布置各种设施设备，厂界设置绿化隔离带，主要种植梧桐、杨树等高大树种，厂区绿化要达到《江苏省城市居住区和单位绿化》标准要求。

本评价报告，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建设规模、工艺流程、原辅材料用量及与此对应的排污情况为基础进行的。如果经营范围、规模等发生变化或进行了调整，应由建设单位按环保部门的要求另行申报。

3.5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连云港鑫诺新型耐热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编制的《药用辅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报批稿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改扩建项目位于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大浦工业区临洪路 28 号，总投资 1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90 万元)。项目总占地面积 13333.3m²，总建筑面积 11530m²，工程内容主要包括新建 2 幢 2672 平方 GMP 标准生产车间，新建 1 幢 1512 平方原料库。建成后形成年产药

用辅助级枸橼酸钾 4000 吨、枸橼酸钠 3000 吨、无水磷酸氢钙 3000 吨、无水醋酸钠 5000 吨、双乙酸钠 5000 吨、磷酸二氢钾 5000 吨、磷酸二氢钠 5000 吨。

二、根据“报告书”评价结论及专家技术咨询意见，从环保角度，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书”所述内容进行建设。你公司在项目的设计、建设及生产过程中，须认真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环境保护要求和环境污染防治措施，确保环保设施“三同时”到位，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同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应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项目在物耗、能耗、污染物排放等指标应达国内同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2、采用“闹静分开”和合理布局的设施原则，严格执行噪声污染防治有关规定，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震或消声措施，做好防噪工作，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施工期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3、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一水多用、分质处理”的原则建设完善厂区污水管网。运营期产生的设备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初期雨水经化学除磷处理、生活污水经过隔油池+化粪池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至大浦工业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综合废水排放参照执行《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同时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

4、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提出各项废气防治措施，根据不同车间产生的废气种类及物化性质，经收集后采取有效的废气处理

工艺处理达标后通过排气筒排放，确保各类废气的处理效率达到报告提出的指标，4 个排气筒高度不得低于 15m,并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规范设置。必须加强对生产过程中产生无组织废气的管理，采取物料管道输送、离心设备密闭、无组织废气负压收集处理、空物料桶及时外运等措施降低无组织废气产生量及对外环境的影响。粉尘执行《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乙酸参照执行《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1)表 1 中相关标准。

5、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废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零排放。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不能利用的统一交环卫部门集中处理。

6、加强施工期和营运期的环境管理，落实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环境事故风险应急预案，防止污染事故发生。事故应急预案需定期演练。设置足够容量的事故废水池、消防尾水收集池，确保各类事故废水、消防尾水得到有效收集处理，未经处理不得外排。正常生产时收集池不应存放废水。

7、该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项目竣工后试生产须向开发区环保局报告备案，原则上试生产三个月内须进行环保“三同时”验收，经验收通过后方可投入正式运营。

8、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废水量 $\leq 12120\text{m}^3/\text{a}$ 、COD $\leq 0.61\text{t/a}$ 、SS $\leq 0.12\text{t/a}$ 、氨氮 $\leq 0.06\text{t/a}$ 、动植物油 $\leq 0.012\text{t/a}$ 、总磷 $\leq 0.006\text{t/a}$ 、磷酸盐 $\leq 0.012\text{t/a}$ 。

大气污染物：粉尘 $\leq 1.164\text{t/a}$ 、醋酸 $\leq 0.025\text{t/a}$ 。

固体废物：零排放。

3.6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该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如下：

表 3.6-1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是否落实
1	项目应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项目在物耗、能耗、污染物排放等指标应达国内同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经现场查看，项目在运营过程中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要求，采用了先进生产工艺和设备，加强生产和环境管理，最大限度减少污染物排放，确保区域环境质量不下降。项目在物耗、能耗、污染物排放等指标应达国内同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落实
2	采用“闹静分开”和合理布局的设施原则，严格执行噪声污染防治有关规定，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震或消声措施，做好防噪工作，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施工期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经现场查看，采用“闹静分开”和合理布局的设施原则，严格执行噪声污染防治有关规定，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震或消声措施，做好防噪工作。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落实
3	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一水多用、分质处理”的原则建设完善厂区污水管网。运营期产生的设备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初期雨水经化学除磷处理、生活污水经过隔油池+化粪池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至大浦工业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综合废水排放参照	经现场查看，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一水多用、分质处理”的原则建设完善厂区污水管网。运营期产生的设备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初期雨水经化学除磷处理、生活污水经过隔油池+化粪池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至大浦工业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	落实

	执行《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同时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	理。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废水排放满足《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同时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A等级。	
4	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提出各项废气防治措施,根据不同车间产生的废气种类及物化性质,经收集后采取有效的废气处理工艺处理达标后通过排气筒排放,确保各类废气的处理效率达到报告提出的指标,4个排气筒高度不得低于15m,并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规范设置。必须加强对生产过程中产生无组织废气的管理,采取物料管道输送、离心设备密闭、无组织废气负压收集处理、空物料桶及时外运等措施降低无组织废气产生量及对外环境的影响。粉尘执行《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乙酸参照执行《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1)表1中相关标准。	经现场查看,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提出各项废气防治措施,其他2跟排气筒已完成验收,1根排气筒暂未建设,本项目产生的粉尘,经收集后采取有效的废气处理工艺处理达标后通过排气筒排放,确保各类废气的处理效率达到报告提出的指标,排气筒高度高于15m,并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规范设置。加强对生产过程中产生无组织废气的管理,采取物料管道输送、离心设备密闭、无组织废气负压收集处理、空物料桶及时外运等措施降低无组织废气产生量及对外环境的影响。验收监测结果表明:粉尘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中表1浓度限值。	落实
5	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废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零排放。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不能利用的统一交环卫部门集中处理。	经现场查看,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废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零排放。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	落实
6	加强施工期和营运期的环境管理,落实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环境事故风险应急预案,防止污染事故发生。事故应急预案需定期演练。设置足够容量的事故废水池、消防尾水收集池,确保各类事故废水、消防尾水得到有效收集处理,未经处理不得外排。正常生产时收集池不应存放废水。	经现场查看,加强了环境管理,落实了风险防范措施,编制了环境事故风险应急预案,防止污染事故发生。事故应急预案进行了定期演练。设置了足够容量的事故废水池、消防尾水收集池,确保各类事故废水、消防尾水得到有效收集处理,未经处理不得外排。正常生产时收集池不应存放废水。	落实
7	该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项目竣工后试生产须向开发区环保局报告备案,原则上试生产三个月内须进行环保“三同时”验收,经验收通过后方可投入正式运营。	经现场查看,该项目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项目竣工后试生产向开发区环保局报告备案,试生产三个月内进行环保“三同时”验收,经验收通过后方可投入正式运营。	落实
8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废水量 $\leq 12120\text{m}^3/\text{a}$ 、 $\text{COD}\leq 0.61\text{t}/\text{a}$ 、 $\text{SS}\leq 0.12\text{t}/\text{a}$ 、氨氮 $\leq 0.06\text{t}/\text{a}$ 、动植物油 $\leq 0.012\text{t}/\text{a}$ 、总磷 $\leq 0.006\text{t}/\text{a}$ 、磷酸盐 $\leq 0.012\text{t}/\text{a}$ 。 大气污染物:粉尘 $\leq 1.164\text{t}/\text{a}$ 、醋酸 $\leq 0.025\text{t}/\text{a}$ 。 固体废物:零排放。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废水量 $\leq 12120\text{m}^3/\text{a}$ 、 $\text{COD}\leq 0.61\text{t}/\text{a}$ 、 $\text{SS}\leq 0.12\text{t}/\text{a}$ 、氨氮 $\leq 0.06\text{t}/\text{a}$ 、动植物油 $\leq 0.012\text{t}/\text{a}$ 、总磷 $\leq 0.006\text{t}/\text{a}$ 、磷酸盐 $\leq 0.012\text{t}/\text{a}$ 。 大气污染物:粉尘 $\leq 1.164\text{t}/\text{a}$ 、醋酸 $\leq 0.025\text{t}/\text{a}$ 。 固体废物:零排放。	落实

3.7 项目建设情况变动分析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中内容不发生变化，重大变动判定见表 3.7-1。

表 3.7-1 与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重大变动判定表

判定标准		本次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不变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	不变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变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不变
地点	5.项目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不变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不变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不变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不变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变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 及以上的。	不变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变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变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变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对照建设项目重大变

动清单，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4 污染物的排放及防治措施

4.1 废气排放及防治措施

本项目无水磷酸氢钙干燥 G_{3.2-3}、入粉仓 G_{3.2}、包装 G_{3.2-3}、产生的粉尘经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水膜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减少对周围环境影响。

4.2 废水排放及防治措施

本项目设备冲洗水经沉淀池处理，初期雨水经化学除磷处理，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一同进入区域污水厂恒隆水务大浦工业区污水处理厂。区域污水厂恒隆水务大浦工业区污水处理厂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进入大浦河。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4.3 噪声及其防治措施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循环冷却机组、废气处理风机、空压机、离心机等设备运行噪声，噪声源强一般在 85~92dB（A），经采用合理布局、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绿化降噪等措施后，厂界噪声均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4 固体废弃物及其处理情况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污泥。其中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污泥属于一般工业固废，由环卫部门清运。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可得到妥善处理处置，实现零排放；处理处置措施详见表 4.4-1。

表 4.4-1 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固态	废纸张、废塑料包装袋等	7.5	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2	污泥	污水处理装置	半固态	污泥（磷酸钙、水等）	1	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4.5 其他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定为储存区和车间外 50m，该范围内无现状环境敏感目标。企业已于 2026 年 4 月 9 日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 91320700666363713P001U。

5 验收评价标准

5.1 废气排放标准

工艺废气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中表 1 浓度限值；厂界颗粒物浓度限值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中表 2 浓度限值。标准值见下表。

表 3-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限值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排气筒高度(m)	二级 (kg/h)		
颗粒物	20	20	/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
颗粒物	/	/	/	0.5	

5.2 废水排放标准

因公司现有项目产品中有无机化合物，故污水处理同时应该《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含修改单），且需要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级标准后，排入大浦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大浦工业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主要指标详见表 3-5。

表 3-5 污水排放标准主要指标值表（mg/L）

序号	项目	无机化学工业 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水处理厂接管 标准	本项目接管标准	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 标准
1	pH，无量纲	6~9	6.5~9.5	6~9	6~9
2	COD	≤200	≤500	≤200	≤50
3	SS	≤100	≤400	≤100	≤10
4	NH ₃ -N	≤40	≤45	≤40	≤5
5	石油类	≤6	≤15	≤6	≤1.0
6	动植物油	/	≤100	≤100	≤1.0
7	总磷	≤2	≤8	≤2	≤0.5
8	总氮	≤20	≤70	≤20	≤15

5.3 厂界噪声评价标准

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表 1 中 3 类标准。详见表 3-7。

表 3-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适用区域	功能区类别	标准限值 (dB (A))	
		昼间	夜间
各厂界	3 类	65	55

6 验收监测内容

本次竣工验收监测是对连云港鑫诺新型耐热材料有限公司“药用辅料项目”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和管理进行全面考核，对环保设施的处理效果和排污状况进行现场监测，以检查各种污染防治措施是否达到设计能力和预期效果，并评价其污染物排放是否符合国家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

6.1 废气监测内容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详见表 6.1-1。

表 6.1-1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污染种类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 1 个，下风向 3 个，共 4 个点	颗粒物	连续 2 天 每天 3 次

1#排气筒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详见表 6.1-2。

表 6.1-2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污染种类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DA002 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水膜除尘器 1 个出口	颗粒物	3 次/天，连续 2 天

6.2 噪声监测内容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2-1。

表 6.2-1 废水监测点位和频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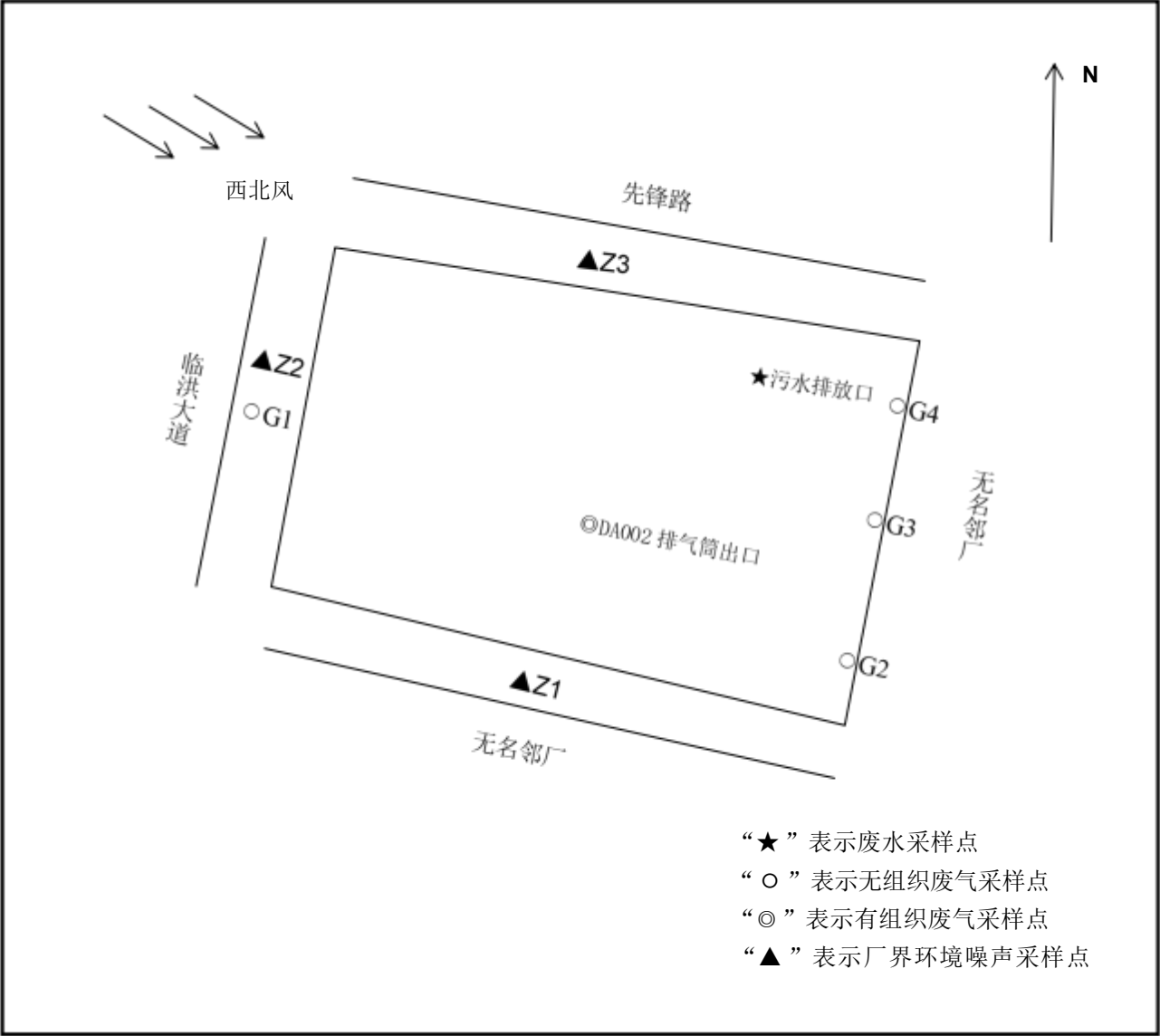
序号	类别	点位编号	点位数量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3	废水	/	污水排放口 1 个点	pH、COD、SS、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TDS	连续 2 天， 4 次/天

6.3 噪声监测内容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3-1。

表 6.3-1 噪声监测点位和频次

监测点位	点位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东、南、西、北厂界各设 1 个噪声监测点	▲N1-▲N4	厂界噪声	连续 2 天 每天昼、夜各一次



7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7.1 工况要求

验收监测数据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到相关要求、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的情况下有效。监测期间监控各生产环节的主要原材料的消耗量、成品量，并按设计的主要原、辅料用量、成品产生量核算生产负荷。

7.2 监测点位

根据环评报告书及相关的技术规范，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以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7.3 人员资质

验收监测采样人员和分析人员均通过岗前培训，考核合格，持证上岗；现场监测负责人持有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合格证。

7.4 废气监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浓度和流量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执行。

现场监测前对大气综合采样器进行校准、标定，仪器示值偏差不高于 5%，仪器可以使用。

7.5 噪声监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测量仪器为Ⅱ型分析仪器。测量方法及环境气象条件的选择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执行。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定合格，并在有效使用期限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误差不大于 0.5 分贝，否则测量结果无效。

7.6 监测分析及仪器

废气、噪声监测项目分析方法见表 7.6-1。

表 7.6-1 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636-2012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有组织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8 验收监测结果与评价

8.1 监测期间工况

江苏弘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0 日~2026 年 6 月 11 日、2026 年 7 月 3 日~2026 年 7 月 4 日对该项目中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弃物等污染源排放现状和各类环保治理设施的处理能力等进行了现场监测和检查。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各生产线正常运行，监测期间工况统计见下表。

表 8.1-1 本项目监测期间工况

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建设能力 t/d	实际生产能力 t/d	年工作天数	验收期间工况
2026.6.10-6.11、7 月 3~4 日	无水磷酸氢钙	10	10	300	100%
2026.6.10-6.11、7 月 3~4 日	无水磷酸氢钙	10	10	300	100%

8.2 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2026 年 6 月 10 日~2026 年 6 月 11 日的废气监测结果统计情况见表 8.2-1 及表 8.2-2。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

厂界颗粒物浓度限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中表 2 浓度限值。

表 8.2-1 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统计表（单位：mg/m³）

监测因子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厂界最大值	标准限值 (mg/m³)	是否达标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颗粒物 (mg/m³)	2026.6.10	第一次	0.116	0.175	0.180	0.171	0.180	0.5	是
		第二次	0.120	0.159	0.168	0.173		0.5	是
		第三次	0.111	0.178	0.165	0.174		0.5	是
	2026.6.11	第一次	0.120	0.169	0.178	0.185	0.194	0.5	是
		第二次	0.113	0.192	0.172	0.179		0.5	是
		第三次	0.121	0.183	0.194	0.167		0.5	是
评价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中表 2 浓度限值								

有组织废气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中表 1 浓度限值。

表 8.2-2 厂界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统计表（单位：mg/m³）

2026.06.10	DA002 排气筒出口	标干流量 (Nm ³ /h)		13042	12934	13024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Nm ³)	1.5	1.8	1.3	20	是
			排放速率 (kg/h)	2.0×10 ⁻²	2.3×10 ⁻²	1.7×10 ⁻²	/	/
2026.06.11	DA002 排气筒出口	标干流量 (Nm ³ /h)		13042	12934	13024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Nm ³)	1.5	1.7	1.2	20	是
			排放速率 (kg/h)	2.0×10 ⁻²	2.2×10 ⁻²	1.5×10 ⁻²	/	/

8.3 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2026 年 6 月 10 日~2026 年 6 月 11 日，废水监测结果统计情况及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8.3-1。

表 8.3-1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 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pH	COD	SS	NH ₃ - N	动植 物油	总磷	总氮
厂区 污水 总排 口	2026.6.10	第一次	7.6	26	11	0.212	0.6	0.02	5.88
		第二次	7.7	27	9	0.223	0.37	0.03	5.60
		第三次	7.6	26	8	0.218	0.34	0.02	6.01
		第四次	7.5	24	10	0.223	0.31	0.04	5.58
	2026.6.11	第一次	7.7	22	7	0.201	0.30	0.04	5.49
		第二次	7.6	23	8	0.218	0.31	0.03	5.88
		第三次	7.5	14	9	0.220	0.32	0.04	5.59
		第四次	7.6	25	9	0.209	0.41	0.03	5.77
平均浓度			7.6	23	9	0.216	0.37	0.03	5.73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级标准			6.5~9.5	500	400	45	100	8	70
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6~9	200	100	40	/	2	20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所在厂区污水处理站总排口中的各污染物的排放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含修改单）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级标准。

8.4 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2026 年 6 月 10 日~2026 年 6 月 11 日、2026 年 7 月 3 日~2026 年 7 月 4 日期间的

噪声验收监测结果统计情况见表 8.4-1。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昼间、夜间等效连续 A 声级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表 8.4-1 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单位：dB(A)）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结果 Leq/dB (A)			
			昼间		夜间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2026.6.10、 07.03	Z1	西南侧厂界 内 1 米	2026.06.10 13:42-13:52	56	2026.07.03 22:52-23:02	46
	Z2	西北侧厂界 外 1 米	2026.06.10 14:03-14:13	57	2026.07.03 23:07-23:17	48
	Z3	东北侧厂界 外 1 米	2026.06.10 14:19-14:29	57	2026.07.03 23:23-23:33	47
2026.6.11、 07.04	Z1	西南侧厂界 内 1 米	2026.06.11 13:19-13:29	56	2026.07.04 22:02-22:12	47
	Z2	西北侧厂界 外 1 米	2026.06.11 13:34-13:44	58	2026.07.04 22:17-22:27	48
	Z3	东北侧厂界 外 1 米	2026.06.11 13:50-14:00	58	2026.07.04 22:33-22:43	46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3 类区标准限值			65		55	

8.5 固废监测结果与评价

本项目污水处理污泥不属于 HW49 危险废物物化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不在《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之列，属于一般工业固废，暂未产生，委托有主体资格和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理和利用。员工的生活垃圾属于一般固废，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本项目固废产生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详见表 8.5-1。

表 8.5-1 固废产生量汇总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环评预测产生量 (t/a)	主要成分	试生产期间产生量 (t/a)	厂区库存量 (t/a)	处理量 (t/a)	处置方式	
								环评设计要求	利用处置单位
1	生活垃圾	生活设施	7.5	生活垃圾	2	0.1	2.1	环卫处理	与环评一致

2	污泥	隔油池 化粪池、 沉淀池	1	污泥、水、 磷酸钙	0	0	0	委托有 主体资 格和处 理能力 的单位 进行处 理和利 用	
---	----	--------------------	---	--------------	---	---	---	--	--

8.6 总量核算

根据验收监测期间（2026年6月10日-6月11日），验收监测结果进行核算，项目废水中所排放的COD、SS、氨氮、总磷、总氮年排放量符合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总量控制要求。总量控制指标见表8.6-1。

表 8.6-1 项目污染物总量核算表

污染物因子	排放浓度（mg/L）	废水排放量（t/a）	环评排放量（t/a）	实际排放量（t/a）	是否达标
COD	23	12120	2.28	0.2788	达标
SS	9		1.16	0.1091	达标
NH ₃ -N	0.216		0.24	0.002618	达标
总氮	5.73		0.5544	0.06945	达标
TP	0.03		0.0166	0.0003636	达标
动植物油	0.37		0.02	0.004484	达标

根据验收监测期间（2026年6月10日-6月11日），验收监测结果进行核算，项目废气排放口中的颗粒物年排放量符合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提出的总量控制要求。总量控制指标见表8.6-2。

表 8.6-2 废气污染物总量核算表

污染物因子	排放速率（kg/h）	年运行时间（h）	环评审批排放量（t/a）	实际排放总量（t/a）	达标情况
颗粒物	2.3×10^{-2}	3600	0.36	0.0828	达标

备注：排放速率取DA002排气筒中的最大排放速率。

9 运营期环境监测计划

监测计划主要包含污染源监测、环境质量检测以及环境应急监测等，监测因子、布点、频次、监测数据采集、处理、采样分析等方法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等文件的要求进行，详见表 9-1。

表 9-1 环境监测计划表

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因子	监测布点与频次	监测数据采集、处理、采样分析方法
污染源监测	废气	无组织	颗粒物	每年监测一次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 (HJ 819-2017)
		有组织	颗粒物	每年监测一次	
	废水		pH、COD、SS、氨氮、TP、TN、磷酸盐、动植物油	-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无机化学工业》 (HJ1138-2020)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参照 HJ 819 进行	厂界噪声每季度监测 1 天(昼夜各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10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10.1 验收监测结论

江苏弘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0 日~2026 年 6 月 11 日、2026 年 7 月 3 日~2026 年 7 月 4 日对连云港鑫诺新型耐热材料有限公司药用辅料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工作，根据企业提供的生产报表等相关资料对企业的生产负荷进行核查，核查结果满足环保验收监测对生产工况的要求，项目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通过对该项目废气排放监测、厂界噪声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

（1）本项目已按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法规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工程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2）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及其他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有组织废气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中表 1 浓度限值；厂界颗粒物浓度限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中表 2 浓度限值。

（3）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环境噪声各测点昼间、夜间等效连续 A 声级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5）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所在厂区污水处理站总排口中的各污染物的排放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含修改单）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级标准。

（6）本项目污水处理污泥，属于一般工业固废，由环卫部门清运。员工的生活垃圾属于一般固废，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固体废物零排放。

10.2 建议

1、进一步加强对无组织废气排放的管理，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范措施，防止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影响。

2、加强固体废弃物产生和处置的管理，严格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及时落实固

废处置，实现固体废物零排放。

3、本项目后续运行期间，应按照项目环评及其批复的要求和国家、地方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加强各项环保污染防治设施的长期正常运行和环保管理措施的贯彻实施，确保项目运行过程中各项污染物能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连云港鑫诺新型耐热材料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连云港鑫诺新型耐热材料有限公司药用辅料项目					项目代码		连经发投资发〔2016〕180号		建设地点		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大浦工业区临洪大道28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780 药用辅料及包装材料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无水磷酸氢钙 3000t/a、磷酸二氢钾 5000t/a、磷酸二氢钠 5000t/a					实际生产能力		无水磷酸氢钙 3000t/a、磷酸二氢钾 5000t/a、磷酸二氢钠 5000t/a		环评单位		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连开环复〔2017〕40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书					
	开工日期		2020.5					竣工日期		2026.4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6.4.9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700666363713P001U					
	验收单位		连云港鑫诺新型耐热材料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弘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100%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所占比例（%）		1.67%					
	实际总投资		3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0		所占比例（%）		1.67%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00天						
运营单位		连云港鑫诺新型耐热材料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700666363713P		验收时间		2026年6月10日~2026年6月11日、2026年7月3日~2026年7月4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量	12120	/	/	240	0	/	240	240	/	12120	0	0
	COD	2.28	23	188.12	0.0096	0	0.2788	0.0096	0.0096	0.2788	2.28	0	0
	SS	1.16	9	95.71	0.0288	0.012	0.1091	0.0168	0.0168	0.1091	1.16	0	0
	NH3-N	0.24	0.216	19.80	/	/	0.002618	0	0	0.002618	0.24	0	0
	总氮	0.5544	5.73	45.74	/	/	0.06945	0	0	0.06945	0.5544	0	0
	TP	0.022	0.03	1.37	/	/	0.0003636	0	0.0054	0.0003636	0.0166	0	-0.0054
	动植物油	0.02	0.37	1.65	/	/	0.004484	0	0	0.004484	0.02	0	0
	磷酸盐	0.05	/	2.27	/	/	/	0	0.0225	/	0.0275	0	-0.0225
	TDS	0.05		3.06	0.0144	0	/	0.0096	0.0225	/	0.0371	0	-0.0129
	废气	/	/	/	/	/	/	/	/	/	/	/	/
	颗粒物	/	1.8	20	35.937	35.577	0.0828	0.36	0	0.0828	0.36	0	0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吨/年；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千克/年。

附图、相关文件附件

附件列表：

附件一： 立项文件

附件二： 环评批复

附件三： 营业执照

附件四： 排污许可证

附件五： 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件六： 工况证明

附件七： 设备一览表

附件八： 检测报告

附件九：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附图一：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二： 项目地理位置图